**政府采购项目**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即项目编号）

**买 方：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见 证 方**：

**日 期： 年 月**

**采 购 合 同**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公司提供 )，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下，由 招标公司名称 公司组织 招标形式 组织采购。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中标（成交）单位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买方通过 （招标方式）形式 采购 项目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大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为买方提供相关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2—服务方案

附件3—服务承诺

附件4—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5—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6—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招标（采购）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及履行服务所必备的配套设备，并提供与此关联的其他相关服务。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服务及可能发生的其他关联服务，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费用的支付手续。

6、交付/履行期：自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

服务地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7、服务期限：

8.项目经理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校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根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

10、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见证方归档壹份。

1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买方名称：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  区渭惠路24号  邮 编： 712100  电 话： 029-87085980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投标处签字：  盖章：（学院经济合同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名称：  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盖章：（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方名称：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相关服务内容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 中标（成交）单位 。

1.9、“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标准

2.1　卖方为买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买方委托卖方开发的产品，买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买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买卖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卖方在使用买方为卖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买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买方的信息；

(2)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拷贝等)携带出买方场所；

(4)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买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买卖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卖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卖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卖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买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如有）

7.1　卖方应在签署合同前，如项目需要则需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买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其金额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额限定为： / 。

7.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卖方应在买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卖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买方指定地点或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履行地点。

8.2　服务时间：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8.3　买方应在卖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卖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卖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如买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卖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卖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买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买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卖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卖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卖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卖方违约，买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买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买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卖方签订补充合同，卖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买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买方认为有必要或项目监管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卖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买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卖方对买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投标，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买卖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卖方未能提供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买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

16.2　卖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买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

16.3　买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检查和审计

19.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卖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9.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买卖双方发生争议或者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卖方应允许买方检查卖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买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通知

21.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2、税款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2.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3、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招投标处商务审核意见：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使用部门技术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2—服务方案

附件3—服务承诺

附件4—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5—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6—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采集表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

1.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1. 供应商特殊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判断。

（3）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 🞎女

说明：指拥有中标（成交） 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4）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说明：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否”时无需进一步填写；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是”时， 应进一步选择“外商单独投资”或者“外商部分投资”。

（5）供应商承接主体：

🞎企业 🞎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个人

说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